

附件

2022 年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注协人才职业化建设目标和“数字化建设年”主题活动，扎实推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进程及人才梯队建设，保持并提升新形势下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省注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 2022 年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5号）、《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推进人才职业化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目标的贯彻落实，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围绕行业“数字化建设年”，秉承“稳妥创新、拥抱变革、服务会员、开放共赢”工作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实务导向、全面发展的基本原则，努力实现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为

行业诚信水平和审计质量的提升提供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继续推进分级分类分能力模块培训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以新准则、新技能、新业务及综合素质为重点，突出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强化培训的实效性。综合运用面授、在线直播等培训模式，加大线上培训力度，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引导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职业胜任能力。全年拟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约 8900 人。

三、培训对象

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

四、学时要求

执业会员每一考核年度 40 学时（每个考核周期面授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非执业会员每一考核周期 40 学时。

五、培训重点

（一）强化思想引领，提升政治站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会员教育培训内容，摆在突出位置，思政课程比重不低于 10%。引导行业人才队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行业工作的实践力量，引领行业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心和全局发挥职能作用，展现行业价值。拟组织 1 期主任会计师培训

班。

（二）厚实专业基础，把握准则要点。拟组织 3 期专业标准远程直播班。

（三）夯实京津冀合作，打造高端人才培养。拟组织 1 期京津冀主任会计师联合培训班。

（四）坚持实务导向，化解行业难点。拟组织 1 期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培训班；1 期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热点难点培训班；1 期绩效评价培训班；1 期新业务拓展培训班；1 期司法会计鉴定培训班。

（五）多途径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非执业会员服务。拟举办 1 期行业论坛。

六、具体安排

详见附件。

七、组织管理

（一）构建层次清晰、定位清晰的继续教育体系。省注协坚持“落实、管理、服务”的定位，制定全省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修订相关制度，举办相关特色培训班；事务所坚持“规划、管理、督促”的定位，确保事务所各级别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并对本所助理人员进行培训。

（二）拟开展内部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冀会协〔2022〕10号，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向省注

协提出书面申请。

(三) 参加《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定中第三章第十七条(二)产出法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且满足学时确认条件的，可依照规定程序确认相应学时。

(四) 注册会计师存在《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于每一考核周期的11月30日前，向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

(五) 已完成考核年度16学时面授的注册会计师，须于2022年5月1日—12月5日登陆河北注协官网—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六) 非执业会员须于2022年5月1日—11月30日登陆河北注协官网—继续教育网络培训—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完成考核年度培训学时。

八、其他事项

(一) 按照《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省注协对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公告，并按照《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 省注协举办各期培训班的具体时间及课程安排，以实际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 全程参加收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与北京注协合作举办远程班的，由中注协确认学时，具体要求以中注协通知为准。

(四) 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网络培训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五) 有关培训事宜请与省注协继续教育部联系。

联系电话：0311-83939391，83939370。

邮箱：pxb@hebicpa.org.cn。

附：1．2022 年河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与北京注协合作办学
计划表

3．2022 年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培训申请表

2022 年河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 训 对 象	培 训 班 名 称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师 资	培 训 目 标	培 训 课 时 (个)	培 训 班 形 式	培 训 时 间	地 点	培 训 规 模 (人)
1	主任 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培训班	思想政治、诚信、职业道德相关课程；国内国际形势及财政政策解读；行业数字化发展战略解读；公司战略与品牌建设等。	政府机 构、行业 专家等	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掌握新时代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机遇，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合伙文化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提升其综合素质和胜任能力。	16 课时	面授 + 网络	6 月	石家庄	300
2	注册 会计师	绩效评价 培训班	绩效管理实施与难点解析；预算绩效评价系列政策解读。	中注协、 会计师事 务所等专 家	帮助注册会计师深入了解绩效评价的难点重点，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16 课时	面授 + 网络	7 月	石家庄	200
3	注册 会计师	司法会计 鉴定培训班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范围、适用规定、实务重难点和争议；司法会计鉴定应有的法律思维；司法会计鉴定证据规则的特殊性；司法会计鉴定人出庭准备与技巧；司法会计鉴定中的沟通。	院校、行 业专家等	帮助注册会计师掌握经济犯罪案件、司法会计鉴定相关政策和操作规程，提升其承接相关业务能力。	16 课时	面授 + 网络	7 月	石家庄	200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师资	培训目标	培训课时(个)	培训班形式	培训时间	地点	培训规模(人)
4	经理级别以上注册会计师	新业务拓展培训班	并购交易合作、碳排放服务等	行业专家等	帮助注册会计师了解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其拓展并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16 课时	面授 + 网络	8 月	石家庄	200
5	部分注册会计师	京津冀提升领导力联合培训班	职业价值与道德;大数据与商业模式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品牌建设等。	国家会院、行业专家等	深化京津冀框架协议,沟通交流行业协作落地事项。帮助事务所提升对审计及会计准则、质量管理准则、职业判断指南及税收相关政策新变化的理解、掌握和运用。	24 课时	面授 + 网络	待定	待定	60
6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行业论坛	数字时代职业道德与信任等。	行业专家	通过举办论坛方式,宣传行业,提升会员凝聚力。	8 课时	面授 + 网络	待定	石家庄	3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与北京注协合作办学计划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建议培训内容	建议班型	培训学时(个)	时间
1	注册会计师 专业标准培训班(一)	思政, 诚信, 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解读;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读; 银行函证新规解读。	远程	16	5月
2	注册会计师 专业标准培训班(二)	思政, 诚信, 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解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解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及审计报告准则解读。	远程	16	6月
3	注册会计师 专业标准培训班(三)	思政, 诚信, 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解读; 我国新租赁会计准则解读;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未来发展。	远程	16	7月
4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咨询培训班	思政, 诚信, 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业财融合下的财税管理; 管理会计在政府预算管理中的应用; 会计师事务所非鉴证业务开拓; 股权架构搭建和税收筹划;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能力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挖掘管理咨询需求; 管理会计咨询案例与实务。	远程	40	9月
5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热点难点培训班	思政, 诚信, 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数字化在企业财务中的应用;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工具开发与应用;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务;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应对数字化挑战; 审计底稿复核和档案数字平台建设;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分析(PPP项目)。	远程	40	10月

2022 年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培训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年度业务收入		培训方式	(独立、联合)
培训师资	自 有		
	外 聘		
	远程网络平台		
培训地点及场地			
培训时间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2021 年 培 训 情 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注协 继续教育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注协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1. 申报资料：①内部培训计划；②当年 4 月 30 日前实际在册注册会计师名单。

2. 申报时间：上述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注协继续教育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注协，厅有关处室。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4月11日印发
